

社團法人新北市道德慈善協進會(函)

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9巷3弄12號1樓

承辦人:總幹事 蕭廷輝

電話(02)2272-2119 0928-422-503

受文者:丹鳳高中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:(111)道慈輝字第014號

附件: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書及申請辦法,各一份。

主旨:檢送本會111年度辦理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書及申請辦法,各一份,敬請協辦。

說明:一、本會辦理111年度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日期即日起至4月15日截止。

二、申請表格份數請貴校自行影印。

辦法:一、請學校公布並如期彙整申請書統一寄回本會
二、聯絡人:總幹事 蕭廷輝

本會電話:(02)2272-2119 行動電話;0928-422503

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9巷3弄12號

正本:丹鳳高中 教務處註冊組

副本:新北市政府(教育局)(社會局)

理事長

丁劍輝

社團法人新北市道德慈善協進會（二二年度）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：為實踐創會宗旨，鼓勵清寒優秀學生，提供獎助學金，使孩子得以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溫暖，激發孩子奮發向上，讓有能力卻苦於經濟困難的學生，能有追求自己夢想的機會。

第二條：凡在本市所屬各公立國、高中、高職就讀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、均可申請：

- 一、家境清寒〔由學校導師證明亦可〕。
- 二、學業〔智育或學習領域成績〕成績總平均國中、高職七十分，高中七十分以上。
- 三、平時表現優良者請老師推薦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之金額如下：（申請書一律提交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。）

- 一、國中生每名獎學金貳仟元。
- 二、高中生每名獎學金叁仟元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申請日期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向就讀學校申請，至四月十五日截止前彙送本會逾期恕不受理〔以郵戳為憑〕。本會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9巷3弄12號1樓。
- 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獎學金申請書，〔相關表單可自行影印使用〕並附繳下列證件：
 - 〔一〕、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〔二〕、二〇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單。
 - 〔三〕、清寒證明〔由學校證明或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影印本亦可〕，里長證明概不受理。

※本次獎學金考核，將依家庭狀況為優先，請確實詳述。

※本次各學校獎學金申請件數，最多以15件為上限。

三、獎學金之發放，其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各校，未錄取者恕不退件。

社團法人新北市道德慈善協進會

(111)年度 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表格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學校全名					年級班別
	學生成績	學習領域成績	高中部	分	國中部	分
申請人資料	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	
	家長姓名		簽章	連絡電話		
	聯絡地址					
家庭成員	親屬稱謂	姓名	職業	年齡	收入	身體狀況
居住狀況	房屋自有..無貸款	元	借住	全家每月收入約: _____元 (請務必填寫)		
	房屋自有..貸款	元	其它			
	租屋..每月房租	元				
家庭狀況概述						

(篇幅不夠可浮貼)

承辦人

導師

教務處

校長

本會評審人員評分專用區

特殊案件說明

房	屋	收入	扶養	成績	家庭	總分

編號:

審核簽名: